|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3-C** |
|  | **2019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J)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1节中的“Pfd限值”

引言

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认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1节第1段中提到的pfd限值是一个硬限值，不得超过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边界地区和其他地区，以保护BSS指配免受来自于有用BSS网络周围的9弧外BSS网络可能造成的干扰。

此外，因为在技术上实际上很难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1节第1段中提到的pfd限值，当超出允许的限值时，其他主管部门的辖区在地理上与通知该情况的主管部门在其国土上的辖区是很相近的，因此不应更改有关硬限值的现行规则条款。

因此，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支持不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做任何修改。

提案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附件1（WRC-15，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规划的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或根据  
本附录有必要寻求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3]](#footnote-3)25  
达成协议时的限值

NOC KOR/INS/63/1#50132

# 1 干扰符合1区和3区的规划或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列表中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极限值

**理由：** 因为在技术上实际上很难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1节第1段中提到的pfd限值，当超出允许的限值时，其他主管部门的辖区在地理上与通知该情况的主管部门在其国土上的辖区是很相近的，因此不应更改有关硬限值的现行规则条款。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25 关于本附件，除第2节外，这些极限值是与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可以获得的功率通量密度相关的。

   关于本附件的第2节，所规定的极限值与根据附件5第2.2.4段计算的整个等效保护余量相关。 [↑](#footnote-ref-3)